

泊头市腾达五金冲压有限责任公司鑫远东
分公司年产管件 1 亿个、汽车配件 30 万套以及
电水壶 60 万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泊头市腾达五金冲压有限责任公司鑫远东分公司

编制单位：泊头市腾达五金冲压有限责任公司鑫远东分公司

二零二一年二月

建设单位：泊头市腾达五金冲压有限责任公司鑫远东分公司

法人代表：张振丽

电 话：13503177969

邮 编：062150

地 址：河北泊头经济开发区一号路路北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6
3.4 公用工程.....	7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1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1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表.....	12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14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环评批复要求.....	17
六、验收评价标准.....	19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19
6.2 总量控制标准.....	19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0
7.1 质量保障体系.....	20
7.2 监测分析方法.....	20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2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22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26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30
8.4 废水检测结果及分析.....	31
8.5 总量分析.....	32
九、环境管理检查.....	32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32
9.2 环境检测能力.....	32
十、结论和建议.....	32
10.1 验收主要结论.....	32
10.2 建议.....	34

一、验收项目概况

泊头市腾达五金冲压有限责任公司鑫远东分公司年产管件 1 亿个、汽车配件 30 万套以及电水壶 60 万把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河北泊头经济开发区一号路路北。

泊头市腾达五金冲压有限责任公司鑫远东分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通过河北泊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为：泊开备字[2018]121 号；2018 年 7 月，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泊头市腾达五金冲压有限责任公司鑫远东分公司年产年产管件 1 亿个、汽车配件 30 万套以及电水壶 60 万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21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泊环表 2018【516】号。

泊头市腾达五金冲压有限责任公司鑫远东分公司建设生产车间、仓储库以及办公研发等设施。购置电水壶生产线两条、数控车床 20 台、数控铣床 5 台、冲床 50 台、卧式冲床 30 台等设备。该项目建成后年产管件 1 亿个、汽车配件 30 万套以及电水壶 60 万把。

项目设备开始建设时间为 2019 年 5 月，设备调试时间为 2020 年 5 月。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1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等文件的要求，2020 年 11 月，泊头市腾达五金冲压有限责任公司鑫远东分公司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监测，接受委托后，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工作，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19 日、2021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1 月 29 日分别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0-YS528]。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泊头市腾达五金冲压有限责任公司鑫远东分公司编制完成了《泊头市腾达五金冲压有限责任公司鑫远东分公司年产年产管件 1 亿个、汽车配件 30 万套以及电水壶 60 万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呈报各与会专家进行评审。在开展工作和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行业专家及建设单位的热情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 年 8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后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2]第 54 号），2012 年 7 月 1 日；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2002 年 2 月 1 日；
- 9、《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 [2017] 727 号），2017 年 11 月 27 日；
- 3、《关于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2003]25 号），2003 年 3 月 25 日。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1、《泊头市腾达五金冲压有限责任公司鑫远东分公司年产管件 1 亿个、汽车配件 30 万套以及电水壶 60 万把项目》，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2、《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关于<泊头市腾达五金冲压有限责任公司鑫远东分公司年产管件 1 亿个、汽车配件 30 万套以及电水壶 60 万把项目>的审批意见》，2018 年 9 月 21 日，泊环表 2018【516】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泊头市腾达五金冲压有限责任公司鑫远东分公司厂区内，公司位于河北泊头经济开发区一号路路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5'16.88"，东经 116°37'16.12"。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项目四邻关系

项目位于泊头市腾达五金冲压有限责任公司鑫远东分公司厂区内，厂区东侧南侧、北侧均为空地，西侧隔村路为养殖场。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123 米处的张三家村，根据泊头市自然和规划局提供的用地证明，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乡镇规划。选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详见附图 2。

3、总平面布置

项目车间内分为 1#生产车间（组装车间）、2#生产车间（数控机床车间）、3#生产车间（冲压车间）、4#生产车间（磷化、喷涂车间）、5#生产车间（处理车间）、办公楼及综合楼。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内；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车间、办公用房合理布局。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管件 1 亿个、汽车配件 30 万套以及电水壶 60 万把项目				
建设单位	泊头市腾达五金冲压有限责任公司鑫远东分公司				
建设地点	河北泊头经济开发区一号路路北				
立项审批部门	河北泊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泊开备字【2018】121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环评报告表名称	《泊头市腾达五金冲压有限责任公司鑫远东分公司年产管件 1 亿个、汽车配件 30 万套以及电水壶 60 万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评单位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	文号	泊环表 2018【516】号	时间	2018 年 9 月 21 日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管件 1 亿个、汽车配件 30 万套以及电水壶 60 万把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管件 1 亿个、汽车配件 30 万套以及电水壶 60 万把		
建设内容	泊头市腾达五金冲压有限责任公司鑫远东分公司建设生产车间、仓储库以及办公研发等设施。购置电水壶生产线两条、数控车床 20 台、数控铣床 5 台、冲床 50 台、卧式冲床 30 台等设备。该项目建成后年产管件 1 亿个、汽车配件 30 万套以及电水壶 60 万把。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备注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钢结构	建筑面积 8000m ²	组装车间	已落实
	2#生产车间	钢结构	建筑面积 6000m ²	数控机床车间	已落实
	3#生产车间	钢结构	建筑面积 7200m ²	冲压车间	已落实
	4#生产车间	钢结构	建筑面积 6000m ²	磷化、喷涂车间	已落实
	5#生产车间	钢结构	建筑面积 5400m ²	处理车间	已落实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4000m ²	办公场所，5 层	已落实
	综合楼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1800m ²	1 层为管件车间、2 层为检验中心、3 层为办公区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20m ² ，危废暂存，位于生产车间内			已落实
公用工程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为燃气热风炉，冬季办公生活采暖由单体空调			已落实
	供水	由泊头经济开发区供水系统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供电	项目用电由泊头经济开发区电管站提供，年用电量 20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气	酸洗废气	集气罩+碱液喷淋吸收塔+15m 排气筒		已落实
		喷涂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已落实
		固化废气	集气罩+光氧催化净化器+15m 排气筒		经核实，燃气退火炉实际为燃气加热炉；废气与固化废气工序产生的废气共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光氧净化设施+活性炭吸附箱+15 米排气筒”排放；
		电泳和烘干废气	集气罩+光氧催化净化器+15m 排气筒		经核实，电泳、烘干废气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5 米排气筒”排放；
		燃气热风炉废气	15m 排气筒排放		经核实，该排气筒已拆除
		抛光	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		已落实
	废水	焊接废气	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		已落实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中和沉淀除磷+活性炭过滤器”的处理工艺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泊头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已落实
	固废	下脚料	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
		废漆桶	定期送至有处理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		已落实
		处理槽渣			
废水处理污泥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塑粉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置		已落实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全厂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见表 3-3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电水壶生产线	---	2 条	0 条
2	数控车床	---	20 台	20 台
3	数控铣床	---	5 台	5 台
4	冲床	---	50 台	50 台
5	卧式冲床	---	30 台	30 台
6	静电喷涂线	---	4 条	1 条
7	电泳漆线	---	2 条	2 条
8	煮黑线	---	1 条	1 条
9	磷化线	---	1 条	1 条
10	氩弧焊机	---	15 台	15 台
11	二保焊机	---	12 台	12 台
12	抛光机	---	10 台	10 台
13	开平机	---	2 台	2 台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度。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料、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原料				
1	304 不锈钢	t/a	300	外购
2	T13 钢板	t/a	1000	外购
3	铜板	t/a	500	外购
4	铝板	t/a	400	外购
5	塑粉	t/a	30	外购

续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6	脱脂剂	t/a	5	外购
7	除锈剂	t/a	4	外购
8	磷化剂	t/a	2	外购
9	表调剂	t/a	2	外购
10	电泳漆	t/a	30	外购
11	发黑剂	t/a	5	外购
12	焊丝	t/a	1	外购
13	氢氧化钠	t/a	3	外购
14	亚硝酸钠	t/a	0.8	外购
能源				
1	新鲜水	m ³ /a		由泊头开发区供水系统提供
2	电	kWh/a	20 万	泊头市开发区电管站提供
3	天然气	万 m ³	10	博通燃气公司供气系统提供

3.4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泊头经济开发区供水系统提供，项目总新鲜用水量为 2472.6m³/a，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生产工序新鲜用水量为 1272.6m³/a。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参照《河北省用水定额（试行）》（DB13/T 1161.3-2016）用水标准测算，职工办公生活用水按 40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4m³/d，年用水量为 1200m³/a。

排水：项目外排水总量 2058m³/a，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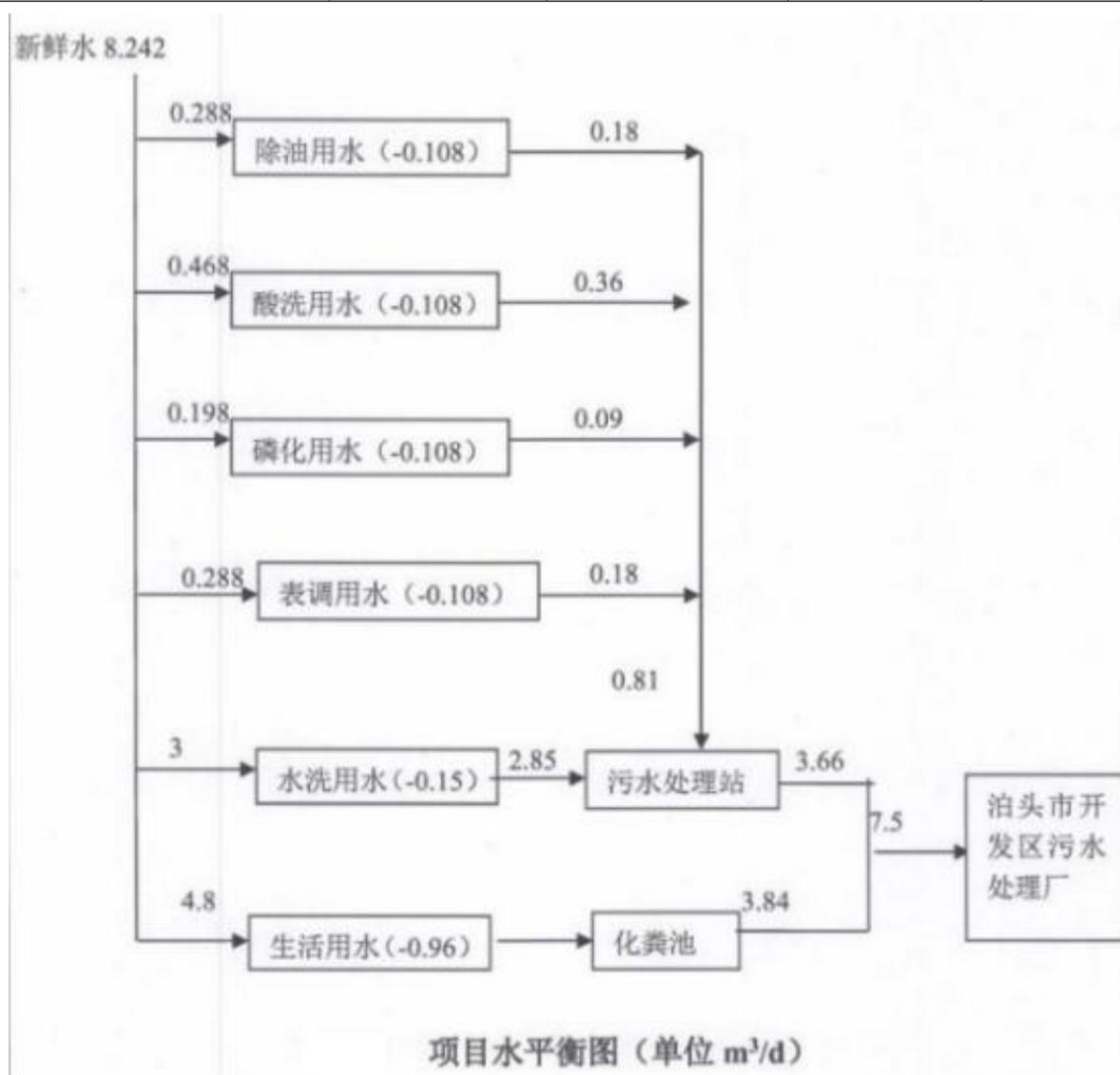
生活污水：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量的 80%计，为 96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泊头市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量为 1098m³/a，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泊头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污水管网排入泊头市开发区污水厂。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见表 3-5，水平衡图见图 3-1。

表 3-5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单位: m³/a

用水区域	总用水量	新鲜水用量	损耗量	排放量
水洗用水	900	900	45	855
除油用水	86.4	86.4	32.4	54
酸洗用水	140.4	140.4	32.4	108
磷化用水	59.4	59.4	32.4	27
表调用水	86.4	86.4	32.4	54
职工生活用水	1440	1440	288	1152



3-1 项目水平衡图

(2) 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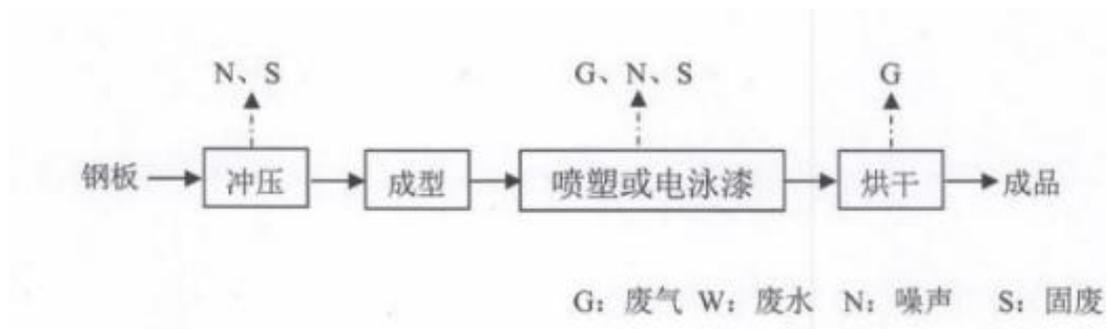
项目用电量 20 万 kWh/a, 由泊头市开发区电管站提供。

(3)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由燃气热风炉提供，冬季办公生活采暖由单体空调。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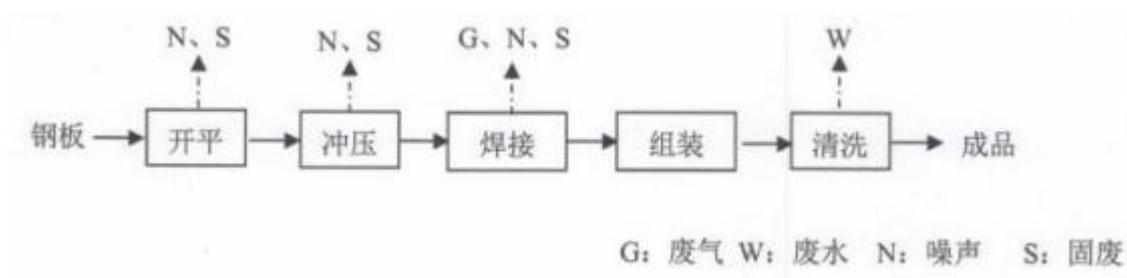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汽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①汽车配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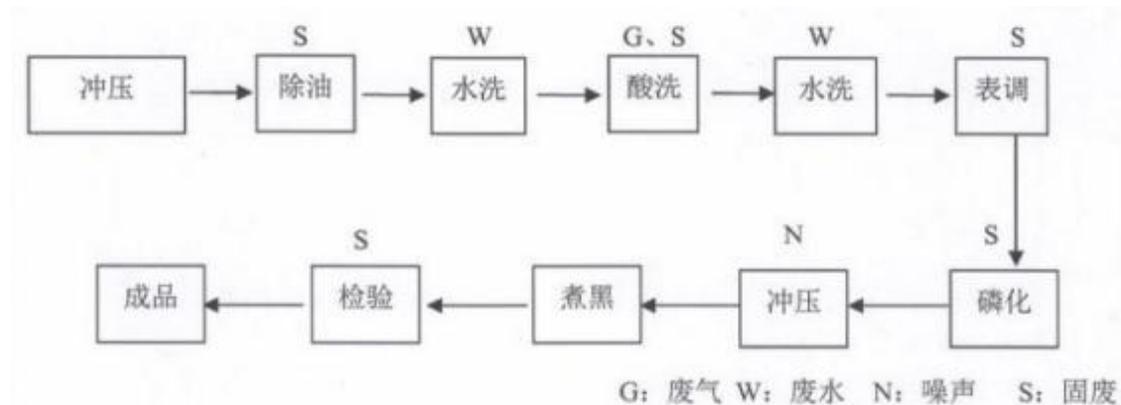
钢板经开平后，在经冲压成型，在经喷塑或电泳漆后即为成品。



电水壶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②电水壶工艺流程：

304 不锈钢经开平、冲压后进行焊接，焊接后经抛光、组装、清洗后即为成品。



管件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③管件工艺流程：

除油：本项目采用低碱性脱脂剂清洗，一般 pH 值为 9~12，将零件吊入脱脂槽

中进行化学脱脂，时间 10-30min,以除净油污为准。

水洗：常温下，将工件吊入清水池中进行清洗工件表面，在清洗过程中需上下起落工件 5-10 次，直至完全清洗掉工件碱液后，方能进入下一工序。保持清水流动和清洁，使 pH 值不大于 8.0。

酸洗：项目采用含有酸雾抑制剂的盐酸进行酸洗除锈，利用酸对氧化物溶解以及腐蚀产生氢气的机械剥离作用达到除锈和除氧化皮的目的。将零件吊入盐酸池中，在室温下浸渍 5-10min，除去表面锈迹为止。酸洗剂以盐酸（10-15%）为主，外加适量的酸雾抑制剂（0.05%）。

水洗：将零件吊入冷水池中，洗净酸液，清洗时间不少于 1 分钟，同时上下起落零件反复 5-10 次，保持清水流动和清洁，使 pH 值不小于 6.0。

表调：对需要磷化处理的金属表面，在磷化前用一种特殊的溶液进行处理，通过表调的作用改变金属表面的微观状态，以加速磷化，促使磷化过程形成结晶细小，均匀，致密的磷化盐皮膜。项目所采用表调剂主要成分多聚磷酸钠 15g/L、磷酸氢二钠 10g/L、氟钛酸钾 10g/L，表调池 pH 值 8.0-9.0，表调时间 1-2min。

磷化：将零件吊入磷化池中，工件进入磷化液，在金属表面沉积形成一层不溶于水的结晶型磷酸盐转换膜。磷化池保持 pH 值 2.5-3.5 之间，磷化时间 15-30min。之后水洗。

水洗：将零件吊入冷水池中，洗净磷化液，清洗时间不少于 1 分钟，同时上下起落零件反复 5-10 次，保持清水流动和清洁。

烘干：去除工件表面的水份。烘干工序用天然气烘干炉加热。

静电喷涂：对表面处理好的工件进行喷涂，利用静电喷涂流水线将粉末涂料均匀的喷涂到工件的表面上；

固化：将工件表面上的涂料在烘箱内进行热固化，固化烘干炉产生的烟气进入烘箱内直接对工件进行加热，固化后的产品冷却后包装入库。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固化废气经光氧催化净化处理设备处理。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环评文件中主要生产设备电水壶生产线为 2 条，静电喷涂线为 4 条，固化废气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光氧催化净化器+15 米排气筒”排放；电泳、烘干废气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光氧催化净化器+15 米排气筒”排放；现场实际建设中，主要生产设备电水壶生产线未建设，静电喷涂线为 1 条，固化废气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光氧净化设施+活性炭吸附箱+15 米排气筒”排放；电泳、烘干废气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5

米排气筒”排放；建设内容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 污染物	酸洗工序	氯化氢	集气罩+碱液喷淋塔+15 米排气筒（1 套）	已落实
	喷涂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1 套）	已落实
	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光氧净化设施+活性炭吸附箱 +15 米排气筒（1 套装置）	已落实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电泳、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5 米排气筒(1 套装置)	已落实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已落实
抛光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已落实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COD SS 石油类 磷酸盐 总 Zn 总铁	中和沉淀除磷+活性炭过滤器	已落实
	生活废水	COD NH ₃ -N	化粪池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产	槽渣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送至有处理资质的为废处置公司	已落实
		废水处理污泥		
		废漆桶		
		塑粉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已落实

4.1.1 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酸洗废气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喷涂废气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光氧净化设施+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电泳、烘干废气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4.1.2 水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生产废水经中和沉淀除磷+活性炭过滤器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污水一并排入泊头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净化处理。

4.1.3 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中和沉淀除磷+活性炭过滤器等设备噪声，项目生产过程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噪声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4.1.4 固废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漆桶暂存，定期送至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处理对象	环保治理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酸洗废气	HCL	集气罩+碱液喷淋塔+15 米高排气筒(1 套)	HCL \leq 100mg/m ³ 厂界浓度 \leq 0.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要求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经检测，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要求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喷涂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1 套)	颗粒物 \leq 120mg/m ³ 排放速率 \leq 3.5kg/h 厂界颗粒物 \leq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经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光氧催化净化器+15 米高排气筒(1 套装置)	非甲烷总烃 \leq 60mg/m ³ 厂界 \leq 2.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 \geq 70%	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行业污染物浓度限值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经检测，核实燃气退火炉废气实际为燃气加热炉；废气与固化废气共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光氧净化设施+活性炭吸附箱+15 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河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燃气退火炉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5 米高排气筒(1 套)	颗粒物 \leq 50mg/m ³	河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和表 2 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去除效率不足，加测车间口；
二氧化硫 \leq 400mg/m ³						
氮氧化物 \leq 400mg/m ³						

续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治理对象	环保治理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电泳、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光氧催化净化器+15米高排气筒(1套装置)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厂界≤2.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 ≥70%	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行业污染物浓度限值及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经检测,核实电泳、烘干废气经“集气罩+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5米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去除效率不满足,加测车间口(与固化废气工序共用同一个车间口);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经检测,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抛光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经检测,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废水	生产废水	COD SS 石油类 磷酸盐 总Zn 总铁	中和沉淀除磷+活性炭过滤器	COD≤400mg/l NH ₃ -N≤3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及泊头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经检测,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及泊头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生活废水	COD NH ₃ -N	化粪池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3类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4类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及4类标准	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东、南、北厂界)及4类(西厂界)标准
固废	生产	槽渣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送至有处理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	不外排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和要求	---
		废水处理污泥				
		废漆桶				
	塑粉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	---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
其他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硬化,渗透系数≤1×10 ⁻¹⁰ cm/s,并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和泄漏物料收集装置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主要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管件 1 亿个、汽车配件 30 万套以及电水壶 60 万把项目
- (2) 建设单位：泊头市腾达五金冲压有限责任公司鑫远东分公司
- (3) 建设性质：新建
- (4)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河北泊头经济开发区一号路路北，中心坐标北纬：38° 5′ 16.88″，东经：116° 37′ 16.12″。项目东侧、南侧、北侧均为空地，西侧侧隔村路为养殖场。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123 米处的张三家村。
- (5) 项目投资：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3%。
-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度。
- (7)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 36000m²，总建筑面积 36000m²。年产管件 1 亿个、汽车配件 30 万套以及电水壶 60 万把。

2、产业政策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限制和淘汰类；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限制和淘汰类。本项目已取得河北泊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泊开备字【2018】121 号。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项目位于河北泊头经济开发区一号路路北，中心坐标北纬：38° 5′ 16.88″，东经：116°37′ 16.12″。项目东侧、南侧、北侧均为空地，西侧侧隔村路为养殖场。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123 米处的张三家村。满足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选址附近无珍稀动植物资源保护区、水资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特殊环境敏感点。根据河北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的用地规划证明信，本项目占地符合泊头市开发区用地发展规划，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4、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酸洗废气主要为 HCL，经“集气罩+碱液喷淋吸收塔+15 米高排气筒”治理后，经预测外排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喷涂废气经“滤芯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治理后，经预测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③固化废气经“光氧催化净化器+15 米高排气筒”治理，经预测外排非甲烷总烃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续)中非甲烷总烃(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④天然气加热炉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预测外排废气中颗粒物、SO₂ 和 NO_x 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和表 2 标准要求。

⑤电泳和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UV 光解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预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续)中非甲烷总烃(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⑥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经预测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⑦抛光废气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经预测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本项目的工程分析，项目卫生防护确定为距离生产车间边界 100m 内的范围。据现场调查，距项目最近的村庄为西侧 123m 的张三家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泊头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地表水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因此，措施可行。

(3) 声环境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铣床、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5~90dB(A)之间。项目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漆桶、塑粉、职工生活垃圾。

塑粉集中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漆桶、槽渣定期打捞，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送至有处理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废水处理污泥清理干化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送至有处理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总量控制结论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 0.112t/a, NH₃-N: 0.011t/a, SO₂: 0.545t/a, NO_x: 0.545t/a。

6、工程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并且对项目运营期的污染物排放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可确保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5.1.2 建议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打足用好环保资金，确保各类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 加强宣传教育，增强人群的环境保护意识。

(3) 加强设备维护、维修工作，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5.2 环评批复要求

泊环表 2018【516】号

审批意见：

一、泊头市腾达五金冲压件有限公司鑫远东分公司年产管件1亿个、汽车配件30万套以及电水壶60万把项目位于泊头市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05'16.88"，东经116°37'16.12"。项目总占地面积36666.85m²，总投资3000万元。项目经河北泊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泊开备字【2018】121号。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为新建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做好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措施。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项目酸洗废气经集气罩+碱液喷淋塔处理，处理后经一根15m排气筒排放；喷涂废气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15m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集气罩+光氧催化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15m排气筒排放；燃气退火炉废气经15米排气筒排放；电泳、烘干废气经光氧催化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15米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抛丸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

2、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中和沉淀除磷+活性炭过滤器处理，生活废水进化粪池与生产污水一并排入泊头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净化处理。

3、噪声：根据环评要求，项目生产过程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降噪，厂房隔音等措施。

4、固废：项目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漆桶暂存，定期送至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12t/a，NH₃-N：0.011t/a，SO₂：0.545t/a，NO_x：0.545t/a。

四、项目营运期：酸洗废气HCl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浓度要求；喷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浓度要求；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污染浓度限值要求；燃气退火炉工序产生的SO₂、NO_x

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和表2中新建工业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电泳涂装车间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污染浓度限值要求;焊接、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制要求;车间无组织颗粒物、HCL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颗粒物、HCL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制要求;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要求。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表4三级标准及泊头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处置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五、项目建成取得交易总量后,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你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一式二份)报送管理科和监察大队各一份。

经办人:陈冰

于松 于飞

2018年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标准限值	验收评价标准
酸洗废气工序	HCL	$HCL \leq 100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喷涂废气工序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20mg/m^3$ 排放速率 $\leq 3.5kg/h$	
固化废气工序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60mg/m^3$ 去除效率 $\geq 70\%$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颗粒物 $\leq 50mg/m^3$ 二氧化硫 $\leq 400mg/m^3$ 氮氧化物 $\leq 400mg/m^3$	河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 1 和表 2 标准要求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电泳、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60mg/m^3$ 去除效率 $\geq 70\%$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污染物浓度限值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厂界浓度 $\leq 1.0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抛光废气			
厂界无组织	HCL	厂界浓度 $\leq 0.2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 $\leq 2.0mg/m^3$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污染物排放限值
生产设备	噪声	3 类 昼间 $\leq 65dB(A)$ 夜间 $\leq 55dB(A)$ 4 类 昼间 $\leq 70dB(A)$ 夜间 $\leq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及 4 类标准

6.2 总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112t/a、NH₃-N：0.011t/a、SO₂：0.545t/a、NO_x：0.545t/a。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19 日、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分别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运行工况分别为 87%、90%，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7.1 质量保障体系

- 1、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废气检测严格执行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4、水质采样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执行；实验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来控制检测的准确度与精密度。
- 5、噪声按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的有关要求，噪声分析仪在正常条件下进行监测，监测前、后经噪声校准仪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 6、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能力确认上岗；监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7、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7.2 监测分析方法

7.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表 7-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颗粒物	喷涂废气工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15m）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二氧化硫	固化废气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气筒（15m）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氮氧化物	固化废气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气筒（15m）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化废气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前 固化废气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气筒（15m） 电泳、烘干废气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前 电泳、烘干废气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气筒（15m）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氯化氢	酸洗废气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气筒（15m）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颗粒物 氯化氢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 车间口 1 个点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噪声	厂界外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污水总排口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7.2.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表 7-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及其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HJ836-2017	101-2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SB/03 CSH-3WS 型 PM2.5 专用恒温恒湿箱 SB/35 SQP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 SB/49 TW-32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 SB/102 崂应 3012H-D 型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 自动测试仪 SB/83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 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崂应 3012H-D 型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 自动测试仪 SB/83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 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崂应 3012H-D 型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 自动测试仪 SB/83	3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 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B/64、SB/84、SB/85 崂应 3012H-D 型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 自动测试仪 SB/83 TH-600C 型智能烟气采样器 SB/73 722 分光光度计 SB/12	有组织 0.9mg/m ³ 无组织 0.05mg/m ³
非甲烷 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SB/99、SB/10 HY2B-2 真空箱采样器 SB/108 崂应 3012H-D 型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 自动测试仪 SB/83	0.07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SB/99、SB/10 真空箱采样器 SB/79	0.07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 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HWS-80 型恒温恒湿培养箱 SB/39 FA2104N 型万分之一天平 SB/02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B/64、SB/84、SB/85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B/87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SB/86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SB/88	—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 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TW-32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B/102 崂应 3012H-D 型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 自动测试仪 SB/8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Y-7012 COD 恒温加热器 SB/38 具塞滴定管 SB/105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 分光光度计 SB/13	0.025mg/L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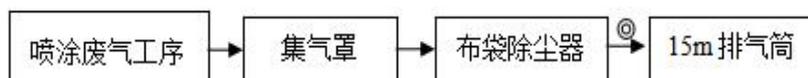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8.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酸洗废气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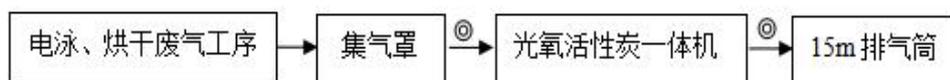
喷涂废气工序



固化废气工序



电泳、烘干废气工序



注：⊙ 为监测点位；

8.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值		
酸洗废气工序 净化设施处理后排 气筒（15m） 2020.11.18	排气量	Nm ³ /h	8305	8556	8418	8426	GB16297-1996	/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15.4	14.2	15.7	15.1	≤10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128	0.121	0.132	0.127	/	/
喷涂废气工序布袋 除尘器处理后排气 筒（15m）2020.11.18	排气量	Nm ³ /h	8594	8411	8665	8557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5	6.1	5.7	5.4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87×10 ⁻²	5.13×10 ⁻²	4.94×10 ⁻²	4.62×10 ⁻²	≤3.5	达标
固化废气工序净化 设施处理前 2020.11.18	排气量	Nm ³ /h	706	660	654	673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³	21.7	18.2	22.5	20.8	/	/

续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固化废气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气筒(15m) 2020.11.18	排气量	Nm ³ /h	900	935	866	900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实测浓度	mg/m ³	5.99	4.90	6.44	5.78	DB13/2322-201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39×10 ⁻³	4.58×10 ⁻³	5.58×10 ⁻³	5.20×10 ⁻³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63.0				/	≥70
固化废气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气筒(15m) 2021.01.28	含氧量	%	17.8	18.1	18.3	/	/	/
	排气量	Nm ³ /h	1409	1319	1363	1364	DB13/1640-2012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3	3.8	3.6	3.9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16.6	16.2	16.5	16.4	≤5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06×10 ⁻³	5.01×10 ⁻³	4.91×10 ⁻³	5.32×10 ⁻³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4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2.11×10 ⁻³	1.98×10 ⁻³	2.04×10 ⁻³	2.05×10 ⁻³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4	3	3	3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5	13	13	14	≤4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	3.96×10 ⁻³	4.09×10 ⁻³	4.09×10 ⁻³	/	/
电泳、烘干废气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前 2020.11.18	排气量	Nm ³ /h	3377	3451	3406	3411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实测浓度	mg/m ³	25.6	23.1	27.3	25.3	/	/
电泳、烘干废气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气筒(15m) 2020.11.18	排气量	Nm ³ /h	4443	4508	4597	4516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实测浓度	mg/m ³	7.71	6.25	8.07	7.34	DB13/2322-201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43×10 ⁻²	2.82×10 ⁻²	3.71×10 ⁻²	3.31×10 ⁻²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61.6				/	≥70
酸洗废气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气筒(15m) 2020.11.19	排气量	Nm ³ /h	9740	9443	9305	9496	GB16297-1996	/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15.5	15.5	15.3	15.4	≤10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151	0.146	0.142	0.146	/	/

续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值		
喷涂工序布袋 除尘器处理后 排气筒（15m） 2020.11.19	排气量	Nm ³ /h	8707	8281	8393	8460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5.6	4.8	6.2	5.5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88×10 ⁻²	3.97×10 ⁻²	5.20×10 ⁻²	4.65×10 ⁻²	≤3.5	达标
固化废气工序 净化设施处理 前 2020.11.19	排气量	Nm ³ /h	750	767	731	749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³	21.4	18.9	20.0	20.1	/	/
固化废气工序 净化设施处理 后排气筒 （15m） 2020.11.19	排气量	Nm ³ /h	997	902	866	922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³	5.74	4.58	6.80	5.71	DB13/2322-201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72×10 ⁻³	4.13×10 ⁻³	5.89×10 ⁻³	5.26×10 ⁻³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65.1				/	≥70
固化废气工序 净化设施处理 后排气筒 （15m） 2021.01.29	含氧量	%	17.2	17.5	17.7	/	/	
	排气量	Nm ³ /h	1383	1318	1341	1347	DB13/1640-2012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7	4.2	3.9	4.3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15.3	14.8	14.6	14.9	≤5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50×10 ⁻³	5.54×10 ⁻³	5.23×10 ⁻³	5.79×10 ⁻³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4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2.07×10 ⁻³	1.98×10 ⁻³	2.01×10 ⁻³	2.02×10 ⁻³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ND	3	ND	3（最大值）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ND	11	ND	11（最大值）	≤4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07×10 ⁻³	3.95×10 ⁻³	2.01×10 ⁻³	3.95×10 ⁻³ （最大值）	/	/
电泳、烘干废气 工序净化设施 处理前 2020.11.19	排气量	Nm ³ /h	3257	3334	3381	3324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³	24.2	25.6	23.2	24.3	/	/

续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值		
电泳、烘干废气 工序净化设施 处理后排气筒 (15m) 2020.11.19	排气量	Nm ³ /h	4588	4504	4429	4507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³	6.04	7.30	6.51	6.62	DB13/2322-201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77×10 ⁻²	3.29×10 ⁻²	2.88×10 ⁻²	2.98×10 ⁻²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63.1			/	≥70	不达标

注：1、“ND”表示未检出；
2、SO₂、NO_x 实测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按检出限一半计算，平均值取最大值；

8.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酸洗废气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氯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15.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要求（氯化氢浓度 ≤100mg/m³）；

喷涂废气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2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5.20×10⁻²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3.5kg/h）；

固化废气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7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未检出，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1mg/m³，满足河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和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 ≤50mg/m³；二氧化硫 ≤400mg/m³；氮氧化物 ≤400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6.80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行业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60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去除效率为 65.1%，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行业污染物浓度限值（去除效率 ≥70%）；加测车间口，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46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4.0m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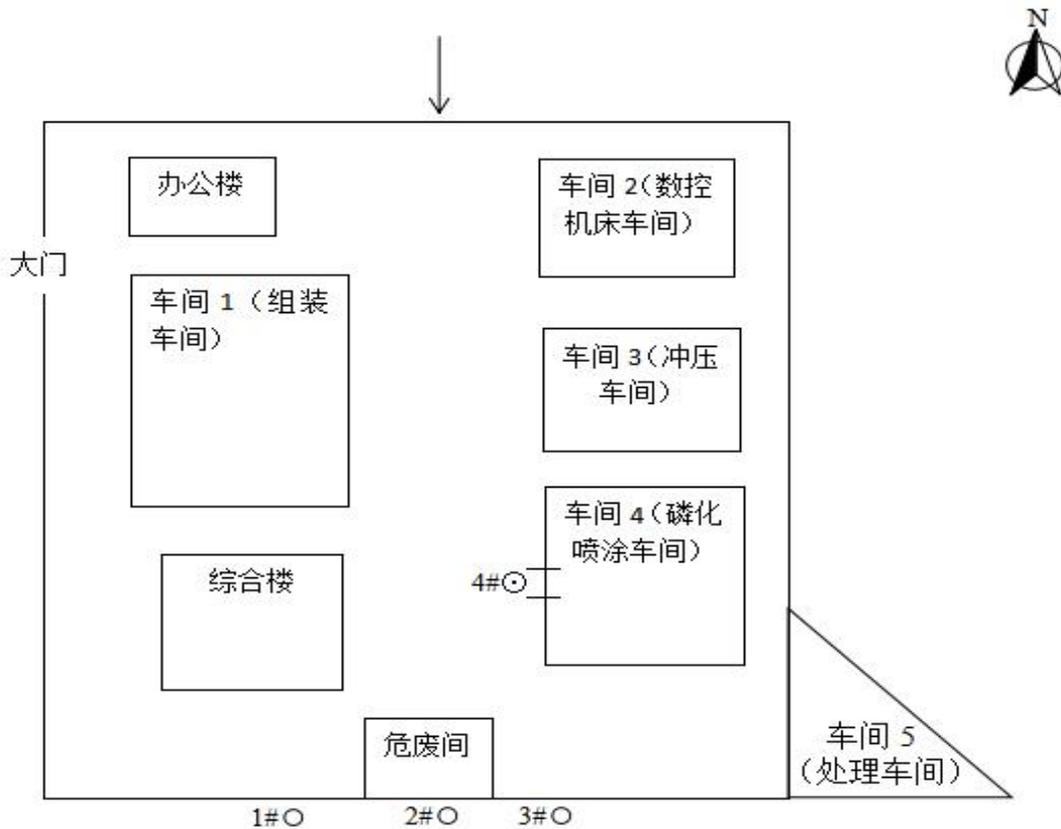
电泳、烘干废气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8.07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 1 表

面涂装行业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去除效率为 63.1%，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行业污染物浓度限值（去除效率 $\geq 70\%$ ）；与固化废气工序共用同一个车间口，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4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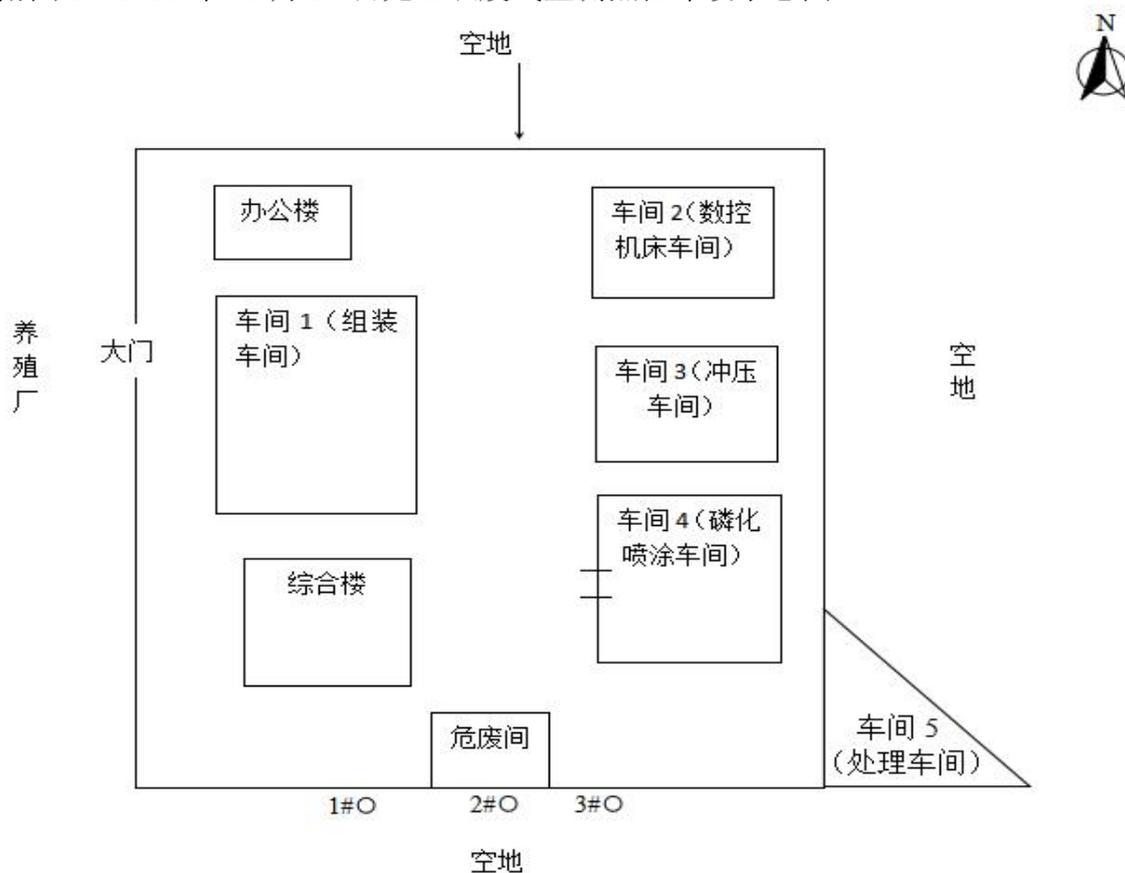
8.2.1 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附图 1：2020 年 11 月 18 日和 2020 年 11 月 19 日无组织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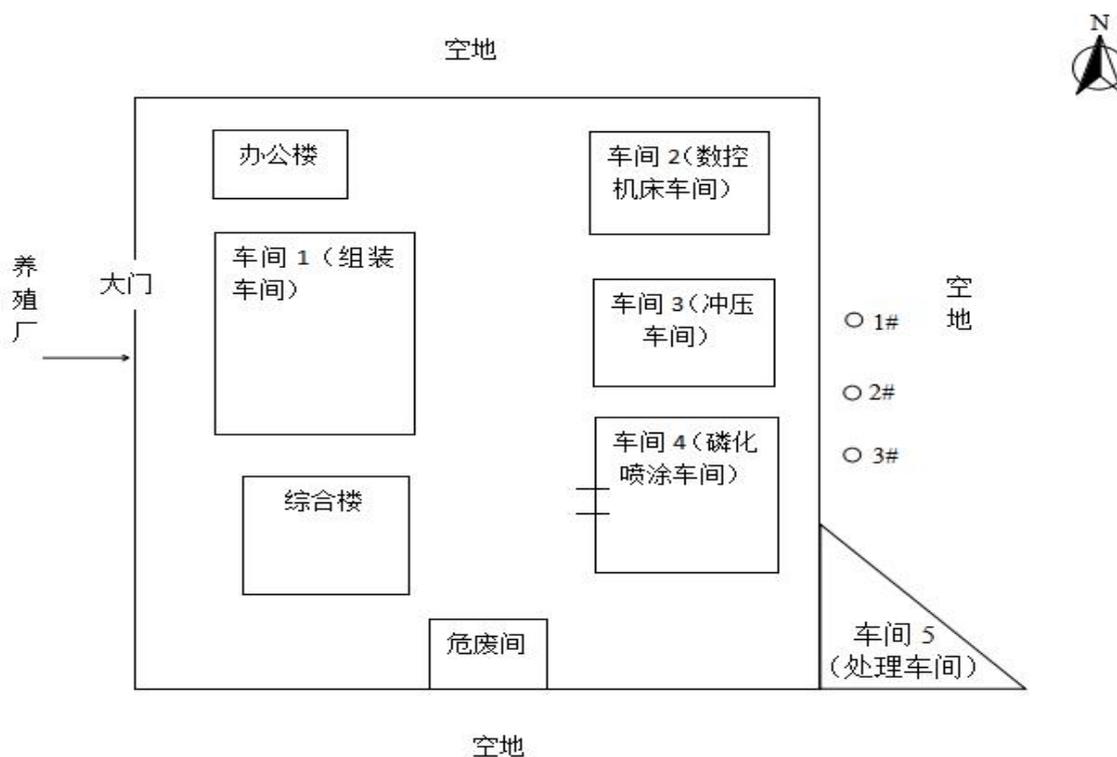
注：⊙车间口废气检测点位；○无组织厂界废气检测点位；

附图 2：2021 年 01 月 28 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注：○无组织厂界废气监测点位。

2021 年 01 月 29 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注：○无组织厂界废气监测点位。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2020.11.18	颗粒物 (mg/m ³)	1#下风向		0.327	0.360	0.293	0.360	GB16297-1996 ≤1.0	达标	
		2#下风向		0.275	0.343	0.328				
		3#下风向		0.310	0.275	0.276				
2021.01.28	颗粒物 (mg/m ³)	1#下风向		0.376	0.414	0.335	0.433	GB16297-1996 ≤1.0	达标	
		2#下风向		0.344	0.433	0.385				
		3#下风向		0.394	0.366	0.419				
2020.11.18	氯化氢 (mg/m ³)	1#下风向		0.091	0.118	0.084	0.125	GB16297-1996 ≤0.2	达标	
		2#下风向		0.118	0.084	0.105				
		3#下风向		0.098	0.125	0.091				
	非甲烷 总烃 (以碳计) (mg/m ³)	1#下风向		第一次	0.80	0.88	0.82	1.44	DB13/2322-2016 ≤2.0	达标
				第二次	1.16	1.44	0.74			
				第三次	0.99	0.97	1.22			
				平均值	0.98	1.10	0.93			
		2#下风向		第一次	1.08	1.05	1.09	1.31		
				第二次	1.31	0.70	0.92			
				第三次	0.89	1.25	1.25			
				平均值	1.09	1.00	1.09			
		3#下风向		第一次	0.95	0.74	0.90	1.24		
				第二次	1.01	1.19	0.73			
				第三次	1.22	0.97	1.24			
				平均值	1.06	0.97	0.96			
		4#车间口		第一次	1.56	1.94	1.63	2.08		
第二次	1.44			1.62	2.08					
第三次	1.82			1.49	1.55					
平均值	1.61			1.68	1.75					

续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0.11.19	颗粒物 (mg/m ³)	1#下风向	0.276	0.346	0.293	0.362	GB16297-1996 ≤1.0	达标	
		2#下风向	0.310	0.277	0.310				
		3#下风向	0.328	0.328	0.362				
2021.01.29	颗粒物 (mg/m ³)	1#下风向	0.423	0.345	0.366	0.423	GB16297-1996 ≤1.0	达标	
		2#下风向	0.359	0.378	0.383				
		3#下风向	0.327	0.413	0.401				
2020.11.19	氯化氢 (mg/m ³)	1#下风向	0.105	0.098	0.112	0.140	GB16297-1996 ≤0.2	达标	
		2#下风向	0.098	0.098	0.112				
		3#下风向	0.098	0.140	0.098				
	非甲烷 总烃 (以碳计) (mg/m ³)	1#下风向	第一次	0.68	0.68	0.70	1.80	DB13/2322-2016 ≤2.0	达标
			第二次	1.80	0.61	1.29			
			第三次	1.16	0.87	0.64			
			平均值	1.21	0.72	0.88			
		2#下风向	第一次	0.92	0.83	1.13	1.42		
			第二次	0.65	1.42	0.65			
			第三次	0.80	0.59	1.07			
			平均值	0.79	0.95	0.95			
		3#下风向	第一次	0.72	1.29	0.76	1.62		
			第二次	0.94	0.86	0.93			
			第三次	0.66	1.62	0.85			
			平均值	0.77	1.26	0.85			
		4#车间口	第一次	2.18	1.20	1.73	3.46		
第二次	1.54		1.88	3.46					
第三次	2.55		1.41	1.90					
平均值	2.09		1.50	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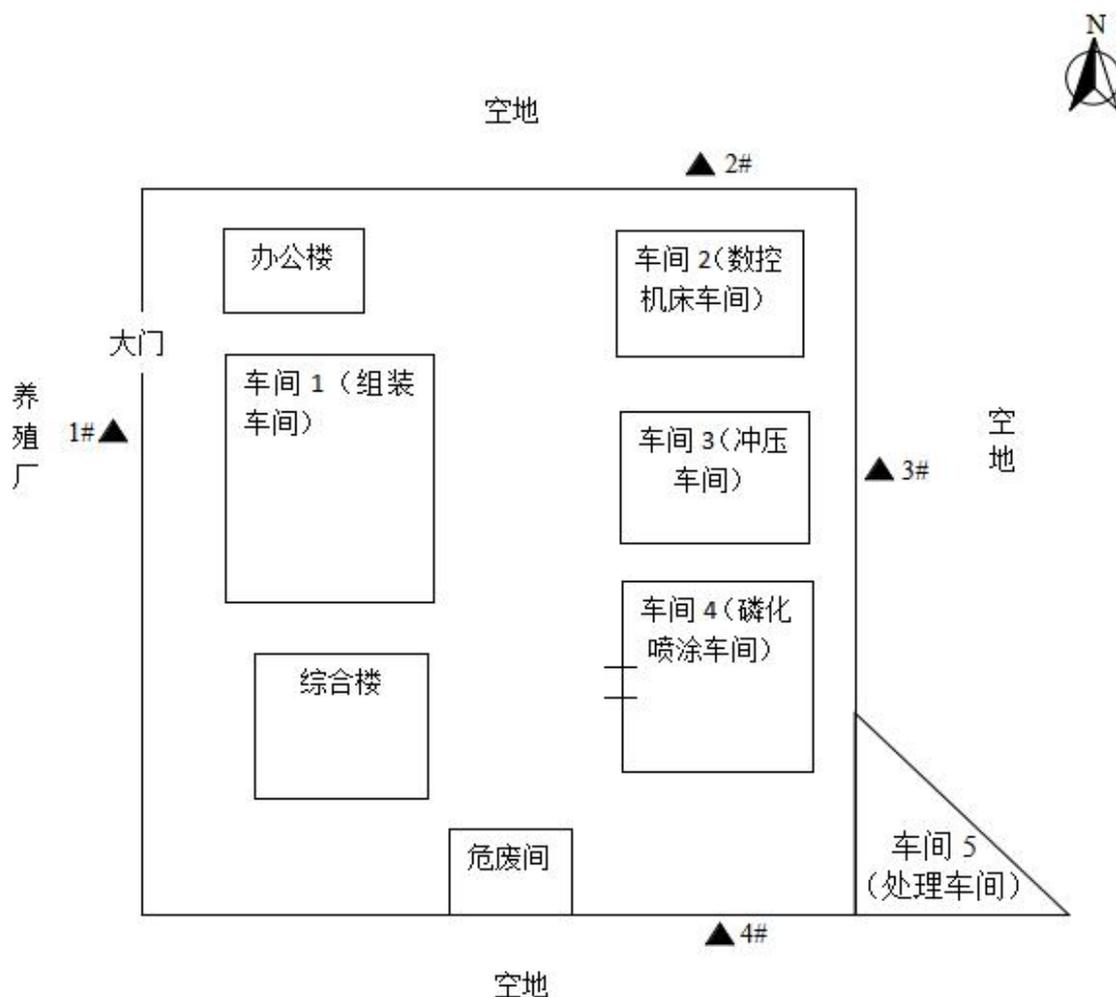
8.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3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氯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14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氯化氢 $\leq 0.2\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8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8.3.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0 年 11 月 18 日和 2020 年 11 月 19 日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注：▲ 噪声检测点位。

8.3.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20.11.18	1#西厂界	63.1	48.9	4 类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达标
	2#北厂界	61.1	47.3	3 类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3#东厂界	61.9	48.1		
	4#南厂界	60.0	46.6		
2020.11.19	1#西厂界	60.6	48.1	4 类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达标
	2#北厂界	59.5	46.6	3 类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3#东厂界	59.0	47.2		
	4#南厂界	58.5	47.6		

8.3.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该项目西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60.6~63.1dB (A)，夜间噪声范围为 48.1~48.9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其他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8.5~61.9dB (A)，夜间噪声范围为 46.6~48.1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8.4 废水检测结果及分析

8.4.1 废水检测结果

表8-4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GB8978-1996)中表4三 级标准及泊头市开发区污 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达标 情况
			1	2	3	日均值		
污水总排口 2020.11.18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7	23	25	≤400	达标
	氨氮	mg/L	0.070	0.083	0.101	0.085	≤35	达标
污水总排口 2020.11.19	化学需氧量	mg/L	25	26	24	25	≤400	达标
	氨氮	mg/L	0.098	0.085	0.077	0.087	≤35	达标

8.4.2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日均值为 25mg/L，氨氮日均值为 0.087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泊头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化学需氧量 \leq 400mg/L，氨氮 \leq 35mg/L)。

8.5 总量分析

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5601 万 Nm^3/a ，颗粒物排放量为 0.125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4.88 \times 10^{-3}\text{t/a}$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9.65 \times 10^{-3}\text{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8.80 \times 10^{-2}\text{t/a}$ 。满负荷条件下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5803 万 Nm^3/a ，颗粒物排放量为 0.143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5.43 \times 10^{-3}\text{t/a}$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07 \times 10^{-2}\text{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9.61 \times 10^{-2}\text{t/a}$ 。监测 1 个废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 $5.62 \times 10^{-2}\text{t/a}$ ，氨氮： $1.94 \times 10^{-4}\text{t/a}$ ，满足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 0.112t/a, $\text{NH}_3\text{-N}$: 0.011t/a, SO_2 : 0.545t/a, NO_x : 0.545t/a。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企业环保工作直接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建设合理规范的环保制度，安排员工定期检查和维护环保设施，并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使用；积极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9.2 环境检测能力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运行期泊头市腾达五金冲压有限责任公司鑫远东分公司不设环境检测机构，需要进行的环境监测任务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十、结论和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厂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分别为 87%、9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酸洗废气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氯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15.7\text{mg}/\text{m}^3$ ，满足《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要求（氯化氢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

喷涂废气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2\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5.20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固化废气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7\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未检出，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1\text{mg}/\text{m}^3$ ，满足河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和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5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4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40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6.8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行业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去除效率为 65.1%，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行业污染物浓度限值（去除效率 $\geq 70\%$ ）；加测车间口，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4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

电泳、烘干废气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8.0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行业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去除效率为 63.1%，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行业污染物浓度限值（去除效率 $\geq 70\%$ ）；与固化废气工序共用同一个车间口，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4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3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氯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14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氯化氢 $\leq 0.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8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mg/m³)。

2、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西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60.6~63.1dB (A)，夜间噪声范围为 48.1~48.9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其他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8.5~61.9dB (A)，夜间噪声范围为 46.6~48.1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3、废水

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日均值为 25mg/L，氨氮日均值为 0.087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泊头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化学需氧量≤400mg/L，氨氮≤35mg/L)。

4、固废

项目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漆桶暂存，定期送至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5601 万 Nm³/a，颗粒物排放量为 0.125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4.88×10⁻³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9.65×10⁻³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8.80×10⁻²t/a。满负荷条件下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5803 万 Nm³/a，颗粒物排放量为 0.143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5.43×10⁻³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07×10⁻²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9.61×10⁻²t/a。监测 1 个废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5.62×10⁻²t/a，氨氮：1.94×10⁻⁴t/a，满足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 0.112t/a，NH₃-N: 0.011t/a，SO₂: 0.545t/a，NO_x: 0.545t/a。

6、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监测结果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0.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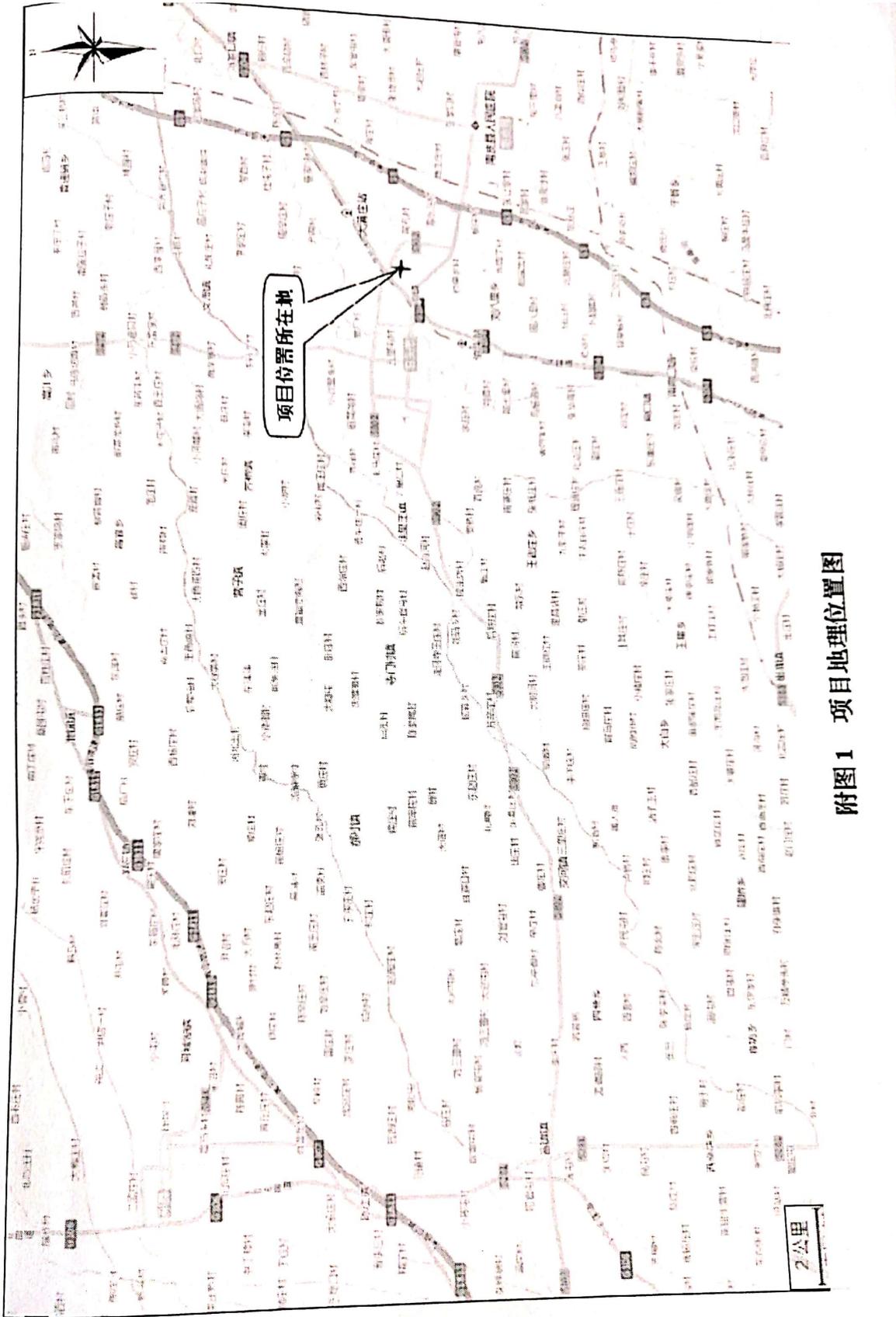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年产管件 1 亿个、汽车配件 30 万套以及电水壶 60 万把项目				建 设 地 点		河北泊头经济开发区一号路路北							
	行 业 类 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 设 性 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管件 1 亿个、汽车配件 30 万套以及电水壶 60 万把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管件 1 亿个、汽车配件 30 万套以及电水壶 60 万把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3		所占比例（%）		4.43			
	环评审批部门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				批 准 文 号		泊环表 2018【516】号		批 准 时 间		2018.9.21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3		所占比例（%）		4.43			
	废水治理（万元）		41	废气治理 （万元）	57	噪声治理 （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建 设 单 位		泊头市腾达五金冲压有限责任公司鑫远东分公司		邮 政 编 码		062150		联 系 电 话		13503177969		环 评 单 位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5.62×10 ⁻²				
	氨 氮											1.94×10 ⁻⁴				
	石 油 类															
	废 气											5601				
	颗 粒 物											0.125				
	二 氧 化 硫											4.88×10 ⁻³				
	氮 氧 化 物											9.65×10 ⁻³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他 特 征 污 染 物		非 甲 烷 总 烃									8.80×10 ⁻²					
		甲 醛														
		苯														
		甲 苯 乙 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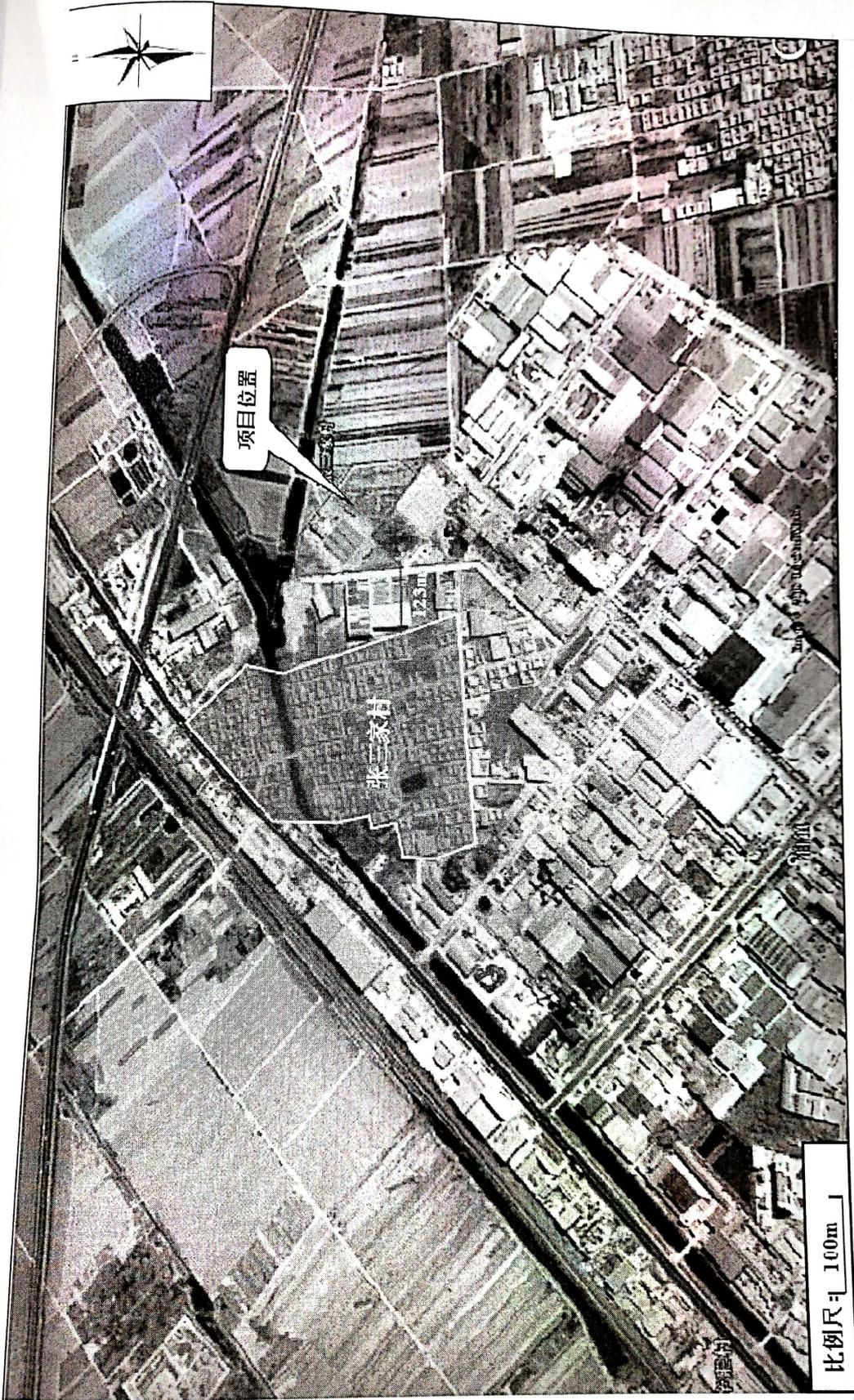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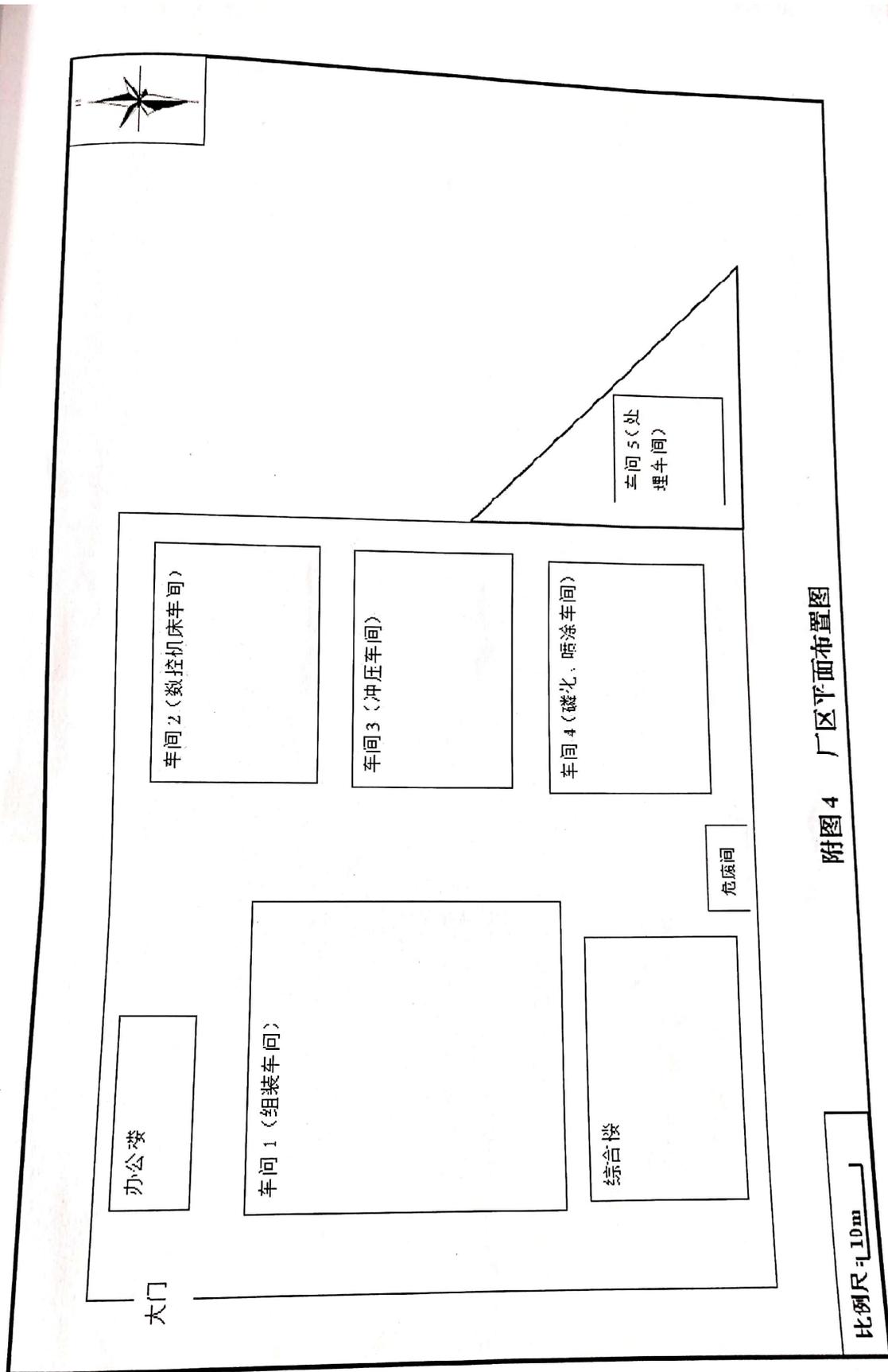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图



附图3 项目四至关系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5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1MA0A27KJ9Q

名称 泊头市腾达五金冲压有限责任公司鑫远东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经济开发区1号路北

负责人 张振丽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24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五金冲压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4

24

年 月 日



用地规划证明

沧州市环保局泊头分局：

泊头市腾达五金冲压有限公司鑫源东厂

位于 开发区一号路，占地 26000 m²，符合泊头市开发
区用地发展规划，同意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特此证明。（此证明仅限于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使用）

河北泊头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2017年9月19日

备案编号：泊开备字（2018）121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泊头市腾达五金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鑫远东分公司关于年产管件1亿个、汽车配件30万套以及电水壶60万把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管件1亿个、汽车配件30万套以及电水壶60万把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泊头市腾达五金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鑫远东分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泊头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北。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生产车间、仓储库以及办公研发等设施。新购置电水壶生产线两条、数控车床20台、数控铣床5台、冲床50台、卧式冲床30台。汽车配件工艺流程：钢板开平—冲压—成型—静电喷涂或电泳漆—成品。电水壶工艺流程：不锈钢开平—冲压—焊接—抛光—组装—清洗—成品。管件工艺流程：冲压—半成品—磷化—冲压成型—煮黑—检验—成品。项目总占地面积为55亩，总建筑面积为36000平米。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0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33.33%。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河北泊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04月26日



项目代码：2018-130996-33-03-000108

审批意见:

一、泊头市腾达五金冲压件有限公司鑫远东分公司年产管件 1 亿个、汽车配件 30 万套以及电水壶 60 万把项目位于泊头市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 05' 16.88",东经 116° 37' 16.12"。项目总占地面积 36666.85m²,总投资 3000 万元。项目经河北泊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泊开备字【2018】121 号。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为新建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做好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措施。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项目酸洗废气经集气罩+碱液喷淋塔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喷涂废气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固化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光氧催化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燃气退火炉废气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电泳、烘干废气经光氧催化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抛丸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

2、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中和沉淀除磷+活性炭过滤器处理,生活废水进化粪池与生产污水一并排入泊头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净化处理。

3、噪声:根据环评要求,项目生产过程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降噪,厂房隔声等措施。

4、固废:项目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漆桶暂存,定期送至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112t/a, NH₃-N: 0.011t/a, SO₂: 0.545t/a, NO_x: 0.545t/a。

四、项目营运期:酸洗废气 HCl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浓度要求;喷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浓度要求;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污染浓度限值要求;燃气退火炉工序产生的 SO₂、NO_x

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和表2中新建工业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电泳涂装车间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污染浓度限值要求;焊接、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制要求;车间无组织颗粒物、HCL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颗粒物、HCL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制要求;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要求。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表4三级标准及泊头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处置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五、项目建成取得交易总量后,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你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一式二份)报送管理科和监察大队各一份。

经办人:陈永

于松

于飞

2018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0-07-27

项目名称	年产管件1亿个、汽车配件30万套以及电水壶60万把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经济开发区1号路北	建筑面积(m ²)	36000
建设单位	泊头市腾达五金冲压有限责任公司鑫远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张振丽
联系人	张振丽	联系电话	18732755188
项目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万元)	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0-08-01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9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工程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将原有天然气退火炉1台改为电退火炉1台。相应的天然气退火炉废气经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此排气筒去除。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无环保措施： 电退火炉废气直接通过封闭车间排放至厂区内
	噪声		无环保措施
<p>承诺：泊头市腾达五金冲压有限责任公司鑫远东分公司张振丽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有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泊头市腾达五金冲压有限责任公司鑫远东分公司张振丽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p>			
<p>备案回执</p>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13098100000296。</p>			



**泊头市腾达五金冲压有限责任公司鑫远东分公司
年产管件 1 亿个、汽车配件 30 万套以及电水壶 60 万把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2 月 6 日，泊头市腾达五金冲压有限责任公司鑫远东分公司根据《泊头市腾达五金冲压有限责任公司鑫远东分公司年产管件 1 亿个、汽车配件 30 万套以及电水壶 60 万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泊头市腾达五金冲压有限责任公司鑫远东分公司年产管件 1 亿个、汽车配件 30 万套以及电水壶 60 万把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位于河北泊头经济开发区一号路路北。该项目新购置电水壶生产线两条、数控车床 20 台、数控铣床 5 台、冲床 50 台、卧式冲床 30 台等设备。该项目建成后年产管件 1 亿个、汽车配件 30 万套以及电水壶 60 万把。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7 月，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泊头市腾达五金冲压有限责任公司鑫远东分公司年产年产管件 1 亿个、汽车配件 30 万套以及电水壶 60 万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21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泊环表 2018【516】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1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泊头市腾达五金冲压有限责任公司鑫远东分公司年产管件 1 亿个、汽车配件 30 万套以及电水壶 60 万把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环评文件中主要生产设备电水壶生产线为 2 条，静电喷涂线为 4 条；固化废气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光氧催化净化器+15 米排气筒”排放；电泳、烘干废气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光氧催化净化器+15 米排气筒”排放；退火炉采用天然气加热。

验收组：

孙文 康探丽

于海 吴伟 杨彬 魏浩

现场实际建设中，主要生产设备电水壶生产线未建设，静电喷涂线为1条，固化废气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光氧净化设施+活性炭吸附箱+15米排气筒”排放；电泳、烘干废气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5米排气筒”排放；退火炉改用电加热，因此退火炉不再产生烟气；建设内容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中和沉淀除磷+活性炭过滤器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污水一并排入泊头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净化处理。

(二) 废气

酸洗废气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喷涂废气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光氧净化设施+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电泳、烘干废气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中和沉淀除磷+活性炭过滤器等设备噪声，项目生产过程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噪声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漆桶暂存，定期送至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并于2020年11月18日至11月19日、2021年01月28日至2021年01月29日分别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并于2020年12月1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0-YS528]。监测期间，企业运行工况分别为87%、90%，负荷达到了国家规定的75%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酸洗废气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氯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15.7\text{mg}/\text{m}^3$ ，满足《大

验收组：

孙根文 张探刚

2

孙根文 吴伟 张探刚 魏春燕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要求(氯化氢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喷涂废气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2\text{mg}/\text{m}^3$,最高排放速率为 $5.20\times 10^{-2}\text{kg}/\text{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固化废气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7\text{mg}/\text{m}^3$,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未检出,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1\text{mg}/\text{m}^3$,满足河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和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50\text{mg}/\text{m}^3$;二氧化硫 $\leq 400\text{mg}/\text{m}^3$;氮氧化物 $\leq 40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6.80\text{mg}/\text{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行业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最高去除效率为 65.1%,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行业污染物浓度限值(去除效率 $\geq 70\%$);加测车间口,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46\text{mg}/\text{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电泳、烘干废气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8.07\text{mg}/\text{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行业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最高去除效率为 63.1%,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行业污染物浓度限值(去除效率 $\geq 70\%$);与固化废气工序共用同一个车间口,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46\text{mg}/\text{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362\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氯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140\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氯化氢 $\leq 0.2\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80\text{mg}/\text{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验收组: 王明文 李探雨

3 孙以美 陈伟 杨彤 魏香亚

2、噪声

该项目西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60.6~63.1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8.1~48.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昼间 ≤ 70 dB(A)，夜间 ≤ 55 dB(A))；其他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8.5~61.9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6.6~48.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

3、废水

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日均值为 25mg/L，氨氮日均值为 0.087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泊头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化学需氧量 ≤ 400 mg/L，氨氮 ≤ 35 mg/L)。

4、总量

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 5.43×10^{-3} t/a、氮氧化物： 1.07×10^{-2} t/a、化学需氧量： 5.62×10^{-2} t/a、氨氮： 1.94×10^{-4} t/a。均满足审批要求化学需氧量：0.112t/a，氨氮：0.011t/a，二氧化硫：0.545t/a，氮氧化物：0.545t/a。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报告结果，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泊头市腾达五金冲压有限责任公司鑫远东分公司

2021 年 2 月 6 日

验收组：

王增文 李探雨

孙以 吴伟 杨彬 魏春雷

泊头市腾达五金冲压有限责任公司鑫远东分公司年产管件 1 亿个、汽车配件 30 万套以及电水壶 60 万把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2021 年 2 月 6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王洪文	泊头市腾达五金冲压有限责任公司鑫远东分公司	企业法人	13503177969	王洪文
成员	于泳江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负责人	15226599653	于泳江
	杨彬	河北省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075727123	杨彬
	吴伟	河北省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230759977	吴伟
	魏春燕	东光县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713603666	魏春燕